

# 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「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，有關管理機關(單位)向使用人收取橫跨公有道路土地之上空、地下結構物及設施之費用，爰新增條文內容；另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合現況所需。茲就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縣轄內之縣道道路管理機關由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養，交還本府養護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二條)
- 二、因徵收道路使用費屬管理機關權責，將「應」改成「得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十七條)
- 三、管線機構增列共同管道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十九條)
- 四、為使管理機關(單位)向使用人收取橫跨公有道路土地之上空、地下結構物及設施之費用，新增條文。(第十八條)
- 五、條次遞移。(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)